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：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城市照明”）。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，不存在关联担保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 8,000 万元；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,181.22 万元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因业务开展需要，满足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日常经营需求，城市照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不超过 8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担保有效期为一年。

（二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和 5 月 24 日，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4 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92,000 万元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1,000 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%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1,000 万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4-020），上述额度为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，担保协议由担保人、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，签约时间以实际签

署的合同为准。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，被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。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本次担保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(万元)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(万元)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担保预计有效期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预计									
1. 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下的下属公司									
阳光照明	城市照明	100%	69.82%	3,181.22	8,000	2.20%	一年	否	否

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。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	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	本次使用后剩余额度
阳光照明	城市照明	12,000	3,181.22	818.78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- (二) 成立时间：2002 年 8 月 16 日
- (三) 注册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
- (四) 主要办公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
- (五) 法定代表人：李炳军
- (六) 注册资本：7,000 万元

(七) 主营业务：照明器具制造；照明器具销售；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；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；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等。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	2023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4年6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6,200.93	30,731.98
负债总额	17,987.64	21,456.15
净资产	8,213.29	9,275.83
	2023年12月31日	2024年6月30日
营业收入	35,039.69	21,234.85
净利润	1,734.64	1,062.54

(九) 关联关系：公司间接持有城市照明 100%的股权

(十)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：无

(十一)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（包括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等事项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金额 8,000 万元，担保有效期为一年。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债务发生之日起计算。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。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，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下属公司城市照明的担保，公司作为城市照明控股股东，对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，且城市照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，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，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，具有必要性。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6,345.7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.73%，无逾期担保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0 日